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Tianma Display Technology Co., Ltd.,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6999号
No.6999, Xiang'an West Road,
Xiang'an District, Xiamen, China 361101

采购订单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Seller: SFA ENGINEERING CORP
联系人Contact: Mr. Kim
电话Tel: 82-31-379-7407
传真Fax: +82-31-379-7427
C/O:
地址Address: 韩国//Gyeonggi-do/38,Yeongcheon-ro, Hwaseong-si, Gyeonggi-do, Korea 18472

订单号码PO: 158210500019 版本Version: 0
订单批准日期PO Approved Date: 2021-05-13
买方采购员Buyer: 王伟煌,
电话Tel:
传真Fax:

交货地点Address: 厦门显示USD
币别Currency: USD
贸易条款Terms of Trade: FOB KOREA
付款条件Payment Terms: 详见备注

项目号 No	买方产品编码 TianmaItemCode	产品名称和规则 ItemName&Specification	类型 Type	单位 Unit	数量 Qty	非含税单 价 Price	税率 VAT	小计 Amount	交货日期 Delivery Date	交货组织 Delivery
1	918170000	phase1-EAC自动物料搬送装置	货物	套	1	208 200 00	VAT-0	2082 0000	2021-10-30	Q10_TMXS组织

总计Total Amount: 20820000.00

大写Capital: 贰仟零捌拾贰万圆整

备注Remark: FW-HTSP-JDXX-MM1-202105070014, 吴浩



采购条款/Order Terms and Conditions :

- 1、 供应商应在收到此订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传。除另有约定外，如本订单和主协议约定存在冲突，以主协议为准。
-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月结周期以买方系统入库时间为基准，上月11号零点至本月10号23：59：59的产品在本月11号进行对账，其他时间不接受对账；如遇节假日，对账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账周期不变；（2） 买方接收发票的截至日期为每月20号的上午12点之前，在对账确认并收到发票后根据付款条件付款。
- 3、 包装：如进口货物，须符合中国海关、检疫部门关于木箱包装之规定。包装上应包含供应商名称、买方产品编码、产品规格/描述、买方采购订单编号、生产批号、数量、重量、环保标识等买方要求的内容。供应商交货时必须随货附出货清单和出货检验报告。供应商不遵守上述要求，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或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 4、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买方确认收货之日起12个月；若本订单中的质量保证期和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时间较长者为准。产品质量不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规格、检验指导书等）要求或存在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买方有权拒收或要求全部退货，或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合格产品，且供应商应赔偿买方损失。
- 5、 本订单所述的产品亦包括服务，在此情况下，交货日期是指供应商根据进度完成服务并提交验收的日期。供应商逾期交货的（含买方拒收或退货后的重新交货），每迟延一天，应支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0.5%的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取消订单。供应商应付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买方损失。
- 6、 供应商承诺不向买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利益。
- 7、 本订单的签署、生效、解释和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但不包含它的冲突法。与本订单相关的争议：如订单任意一方在中国大陆外注册，提交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华南分会并根据申请时CIETAC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如订单各方均在中国大陆内注册，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针对BOM材及油墨、焊锡丝等环保高风险材料，需满足天马Q/S0002《环境物质管理基准》。

买方批准盖章或签名
Buyer Approval(Chop or Signature)

卖方批准盖章或签名
Seller Approval(Chop or Signature)